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354,98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955%；

2、本次拟归属股票价格：20.99 元/股（调整后）；

3、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 6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354,981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30.55 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4 人（调整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俊连	董事、副总经理	5.6120	6.10%	0.09%
2	骆琦	副总经理	5.5200	6.00%	0.09%
3	王亚芳	董事、财务总监	2.3000	2.50%	0.04%
4	王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000	2.50%	0.04%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70 人）			76.2680	82.90%	1.23%
合计			**92.0000**	**100.00%**	**1.49%**

5、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0 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1）销售员工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销售人员（含内销和外销）的，其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 二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0%

2）其他员工绩效考核

除销售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70%
C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4）。

4、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5、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5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0.55 元/股调整为 20.99 元/股；授予数量由 92.00 万股调整为 133.40 万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691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此外，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销售员工中有 7 名激励

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他员工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615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作废79,306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6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54,981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

<table>
<tr>
<td>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d>告》天衡审字（2026）00930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2,557.58 万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39.24%，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td>
</tr>
<tr>
<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销售员工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销售人员（含内销和外销）的，其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 二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
<tr><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0%</td></tr>
</table>
2、其他员工绩效考核

除销售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
<tr><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70%</td></tr>
<tr><td>C</td><td>0%</td></tr>
</table>
</td>
<td>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销售员工中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他员工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其余 60 名激励对象（含销售员工和其他员工）个人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

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 354,981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归属数量：354,9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55%。

（三）归属人数：62 人。

（四）授予价格：20.99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林俊连	董事、副总经理	8.1374	2.4412	30.00%
2	骆琦	副总经理	8.0040	2.4012	30.00%
3	王亚芳	财务总监	3.3350	1.0005	30.00%
4	王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350	1.0005	30.00%
5	刘小红	职工代表董事	2.0010	0.6003	30.00%

6	陈秀明	副总经理	3.3350	1.0005	30.00%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56 人）			90.9788	27.0539	29.74%
合计			**119.1262**	**35.4981**	**29.8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已离职人员及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人员；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述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归属 354,981 股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

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俊连先生作为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间接减持了公司股份 2,504 股。

除上述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981 股，在登记完成后（股本结构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